

华东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学院文件

土建〔2020〕26号

2021年华东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方案

为更好落实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相关学生简称推免生），根据《华东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暂行办法》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领导小组

组长：罗文俊、陈水生

副组长：耿大新、郑轶、王衍金

成员：胡锋平、冯青松、许开成、童立红、鲁秀国、汤俊、罗新梅、李晨、王永祥。

二、监督小组

组长：陈莘莘

成员：浦俭、万雯怡

三、资格条件

按照学校的有关要求，满足以下条件的毕业生具有申报资格：

- (1) 当年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
- (2) 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
- (3) 前 6 个学期（五年制专业前 8 个学期）课程学分成绩专业排名

处于前 30%。

(4) 各专业核心课程一次性通过，各专业核心课程如表 1 所示；

表 1 推免申报各专业核心课程表

本科专业	本科专业 课 程 1	本科专业 课 程 2	本科专业 课 程 3
土木工程	数学	材料力学	结构力学
铁道工程	数学	材料力学	结构力学
工程管理	数学	工程经济学	建筑施工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数学	水处理工程	水处理微生物学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数学	流体力学	传热学
环境工程	数学	水污染控制工 程	环境生物学
测绘工程	数学	数字地形测量 学	地理信息系统原 理及应用
建筑学	建筑设计	建筑史	建筑构造

(5) 有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者不能申报。

四、 指标分配

指标由普通指标和竞争性指标构成，竞争性指标由全院各专业学生共同参与竞争，择优推免。

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数量，按照当年应届毕业生的学生人数及专业和学科建设情况分配推免指标，各专业分名额见表 2。如专业实际申请人数低于分配的普通指标，则多余指标自动归为竞争性指标。

表 2 各本科专业研究生推免指标分配情况

本科专业		2021 年指标	
		普通指标	竞争性指标
土木工程	桥梁工程	2	2
	建筑工程	2	
	城轨工程	2	
铁道工程		2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2	
工程管理		1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1	
环境工程		1	
建筑学		1	
测绘工程		1	

五、 报名及资格审查

根据学校推免工作时间表，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填写《华东交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由各班辅导员介绍推免政策并组织发放申请表格，申请者认真如实填写，申请表和相关材料装订成一册。

申请者按照规定时间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给学工办，由学工办对资格、论文及科研竞赛获奖等材料进行核实签字，审核后交由学院研究生办统计分类。

申请表提交时间必须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下午 5 点前提交到学院学工办，逾期无效。

六、 推免考核方式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七、 鼓励推免生在我校就读的有关政策

1、成绩排名专业前 5%（含 5%）的推免生一次性奖励 20000 元，成绩排名专业前 15%（含 15%）的推免生一次性奖励 15000 元，成绩排名专业前 30%（含 30%）的推免生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奖励就高计算，不重复计；

2、来自“985”工程高校的推免生一次性奖励 20000 元，来自“211”工程高校的推免生一次性奖励 15000 元，来自其他高校的推免生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

3、充分保证每个被接收的推免生在选择导师上的意愿。

八、 普通指标推免成绩计算办法

学院总成绩确定原则：推免生综合推荐成绩=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最高为 100 分）+学生本科阶段综合素质成绩（最高为 5

分)+学术专长成绩(最高为15分)

(一)本科阶段综合成绩(均学分成绩,最高100分)

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以教务处提供的百分制分数为准,只计算第一次考试的成绩,补考、重修和刷分成绩不计算。

(二)本科阶段综合素质成绩(最高5分)

学生本科阶段综合素质成绩=[前三学年(或四学年)不含智育成绩的素质测评(不含2019-2020学年体育成绩)的平均分(换算成百分制)/100]×5+参军入伍服兵役0.4分(加分项)+参加国际组织实习0.2分(加分项)。若学生未参军入伍服兵役和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则无相应的加分项。最终的本科阶段综合素质成绩大于5分,则以5分计。

(三)学术专长成绩(最高15分)

学术专长成绩由学生发表的论文和科研竞赛两部分成绩构成。

(1)论文

学生发表的论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以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计分标准见表3。

表3 论文计分标准

标准(分/篇)	刊物等级
2	核心以上
1	核心
3	SCI检索(追加)
2	EI检索(追加)

注:1)论文的发表日期截至推免名单公布前,须提交刊物封面、完整目录及文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有录用通知应同时附汇款单复印件。一文多发的,不累计加分。

2)学生发表的论文,通讯作者是老师、研究生或者其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仅作为参考。

(2) 科研竞赛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按表 4 计分标准加分。

表 4 国家级竞赛计分标准

获奖等级	国家级(1类)	国家级(2类)
一	6	3
二	4	2
三	2	1

注：1) 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如有特等奖，则在一等奖基础上按 1.2 倍的标准加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奖励的，不累计加分。

2)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3) 团体项目获奖从主持人开始按表中分数折减，折减方法为 $a/(2n-1)$ (a 为对应表中分数， n 为人员排序)。

4) 团体项目获奖如无主持人，按照表中分数根据每人排序折减后取平均分（如国家级二等奖，3 人参与，则每人得分为 $(3+1+0.6)/3=1.5333$ 分）。

5) 国家级 1 类比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创青春”）

6) 国家级 2 类比赛：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

计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对未列入以上赛事的国家级专业类竞赛，由专业组织 5 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小组进行认定。

7)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不计入科研竞赛加分。

8) 对于有学术专长的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各专业组织 5 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小组对其学术专长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审核小组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在推免系统和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予认可。

九、竞争性指标推免成绩计算办法

2 个竞争性指标由全院各专业参与竞争，从高分到低分择优推免，采用标准分形式计分，具体方法如下：

综合推荐成绩=（学生均学分成绩/专业最高均学分成绩）×100+（学生综合素质成绩/专业最高综合素质成绩）×5+学术专长成绩（最高为 15 分）。

竞争性指标推免生计时，学术专长成绩只认定论文和国家级 1 类比赛（“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其余赛事不计分。

十、推免生名单确定和公示

学院工作小组参照各学科专业排名，最终确定学院推免名单，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学院网站及公告栏公示，公示无异后上报学校。

十一、其他

由学校公布最终推荐名单。本方案由学院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华东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学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抄送：研究所、存档

华东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发
